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曲江环罚〔2023〕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信誉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19733918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东段芙蓉西路曲江服务区一层1号

法定代表人：蔚丽萍

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你单位喷烤漆房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管道密闭不严，存在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排行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立案进行调查。2023年7月25日，执法人员李凡（执法证：27010015805）、卫浩（执法证：27010015816）对你单位委托负责人毕超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明确其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李凡、卫浩制作，证明你单位现场违法行为情况）；

2、《现场勘察图》、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李凡、卫浩制作，证明你单位现场违法行为取证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李凡、卫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25日由被委托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16.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处罚2-3万元”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单位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拟对该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帐号：391011150000000378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凡、卫浩
地址：曲江新区雁翔路2600号

电话：81201492
邮政编码：710061

